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原民族文化增能學習獎勵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08月30日行政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12年02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0月0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提供學生增能學習課程，特訂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原民族文化增能學習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在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可申請：
-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 低收入戶學生、B. 中低收入戶學生、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3)原住民學生。
 -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5)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 (6)其他經由學校認定為經濟不利學生。
- 第三條 實施項目及檢核機制：
- 一、實施項目：
 - (一)文化扎根：原住民族身份學生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所辦理之文化扎根課程、職涯增能或校內外與原住民族學習相關之培力課程，累計滿12小時（含）以上學習時數。
 - (二)文化拓展：非原住民族身份學生參與原資中心所舉辦之文化研習、當代議題論壇相關課程，累積滿6小時（含）以上學習時數。
 - 二、上述第一項、第二項目在同一學期中不得重複申請，每人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 三、申請時須依規定時間內填寫繳交申請表，交由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審核。需完成並繳交學習成效紀錄表，通過檢核機制者，得核發勵學金。
 - (一)第一項申請學生完成12小時（含）以上學習時數，得核發勵學金新臺幣4,000元。
 - (二)第二項申請學生完成6小時（含）以上學習時數，得核發勵學金新臺幣2,000元。
- 第四條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
- 第五條 本要點所需勵學金由本校弱勢助學基金籌募經費、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經費用罄後終止。
- 第六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